

梅西一期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盖章）：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4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ZJHG-GC-2025-XX

二、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西一期改造项目（施工）已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 项目名称：梅西一期改造项目（施工）

3.2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3.3 项目概况：本工程拟对现有梅西堆场边缘区域进行局部改造，新增集装箱车辆通行道路及1座简易卡口等，配套改造工程范围内水电设施等，总改造面积约4.34万m²。

3.4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道路堆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防雷接地、室外结构等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5 计划工期：135 日历天。

3.6 质量要求：合格。

3.7 安全要求：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3.8 招标标段数：1个。

四、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9916498元【含暂列金630000元（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3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水运工程新（改、扩）建项目2.6万m²及以上道路堆场的施工业绩。

5.4 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a.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b.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c. 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统一要求为2025年10月-12月），d.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e. 担任过水运工

程新（改、扩）建项目 2.6 万m²及以上道路堆场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5.5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a. 水运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b. 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10 月-12 月）。

5.6 项目安全负责人 1 名须具有：a. 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b. 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10 月-12 月）。

5.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5.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6.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X月X日至2026年 X 月 X 日16时00分。

6.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七、投标保证金

7.1 金额：叁拾伍万元整。

7.2 投标人应于2026年 月 日16时00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7.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X 月 X 日08时30分。

8.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将于2026年X 月 X 日08时30分在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9楼评标室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3. 本项目采用一步开标法，一次性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盐田大道 365 号

联系人：胡峥、朱超男

电 话：0574-27688635

投诉受理电话：冯世君 0574-27688051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秀雅、蒋森佳、孙旻昊、许丹、何丁华、孔佳钰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电话：0574-87939871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3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节点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u>主体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u> 分包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分包的其他规定： <u>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u>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有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16时00分前，逾期将不予回答。 联系人：彭秀雅 电话：13566303628 邮箱：351735168@qq.com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在线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内容，修改为： 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根据本章3.5.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根据本章3.5.3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根据本章3.5.5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p> <p>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根据本章 3.5.3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p> <p>5.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本章 3.5.5（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p> <p>6. 施工组织设计（不超过 100 页）；</p> <p>7. 项目管理机构；</p> <p>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9. 承诺函；</p> <p>10. 诚信承诺函；</p> <p>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三、价格标：</p> <p>1. 开标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p> <p>2. 投标函；</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21648368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为 0.92。</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p>

		<p>（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p> <p>（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p>年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能够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水运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以下情形除外：</p> <p>（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附：能够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水运工程（标段）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人员姓名、任职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 <u>2025年10月、11月、12月</u> 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u>2025年10月、11月、12月</u> 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p> <p>（4）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4. 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版 3 份，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一套和投标报价的套价软件版。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u>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上的开标大厅开标；</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p> <p>3. 开标结束。</p> <p>本项目采用一步开标法，一次性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原因及依据（如有）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hgdzzb.nbport.com.cn/）、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https://b.zhengcaiyun.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发包人通过决标会议审定后确定中标人。</p>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2%</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转账或银行保函</u> 若采用银行保函，需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提交时间： <u>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正式开工进场之前。</u>
8.5.1	投诉受理	投诉受理电话： <u>冯世君 0574-27688051</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否决投标	10.2 否决投标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u> 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其他	10.3.1 评标委员应对标中预警信息进行询问核实，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或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等情形影响核查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发包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费率标准的50%并结合中标总金额向中标单位收取（最低收费2000元，最高收费40000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10.8	交易服务费	<p>根据相关要求，自2026年1月1日开始对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万-500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万-1000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万-2000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万-5000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万-1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亿-5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亿-10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1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1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1000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元，5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 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1	<p>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u>100</u>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水运工程新（改、扩）建项目 2.6 万 m ² 及以上道路堆场的施工业绩。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1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水运工程新（改、扩）建项目 2.6 万 m ² 及以上道路堆场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水运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

购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3)、近年财务状况表；
-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 (7)、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8)、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9)、拟投入本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10)、拟配备本标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11)、无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三、价格标：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清单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合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协议合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诉受理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止，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标方式确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商务技术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落款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1.1 2.1.3	价格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价格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商务技术标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与招标人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子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应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可澄清的除外）。 (2) 投标文件落款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9）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MAC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未相同。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价： <u>98.5</u> 分 类似业绩：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B*(1-f)$</p> <p>式中： C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 下浮率f在价格标开启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下列数值中随机抽取： 下浮率f的确定：在“2%、2.2%、2.4%、2.6%、2.8%、3.0%、3.2%、3.4%、3.6%、3.8%、4%”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p> <p>B值计算：所有通过商务技术标评审及价格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区段</th> <th style="width: 20%;">区段平均值</th> <th style="width: 20%;">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 <td>A1</td> <td>B为A1~A15的</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为A1~A15的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为A1~A15的						

①下浮系数三个连续值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各标段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随机抽取的系数应分别抽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加 权 平 均 值 (A1 和 A15 权重为 0.3, 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 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	A3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	A4		
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	A5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	A6		
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	A7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	A8		
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	A9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	A10		
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	A11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	A12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13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5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证 4 位小数。
2.2.4 (1)	评标价	评标价 (98.5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98.5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98.5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其中: E ₁ = 1.5; E ₂ = 1.0。			
2.2.4 (2)	类似业绩	业绩总分: 1.5 分 1、投标人类似业绩 1 分: 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额外新增一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单独完成过水运工程新(改、扩)建项目 3.4 万m²及以上道路堆场的施工业绩的加 0.5 分，最多加 1.0 分。</p> <p>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p> <p>2、项目经理业绩 0.5 分：</p> <p>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经理额外新增一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水运工程新（改、扩）建项目 3.4 万m²以上道路堆场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p> <p>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2）项规定。</p>
3.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技术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技术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技术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类似业绩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类似业绩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类似业绩得分。

3.4 价格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价格标（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价格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类似业绩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

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

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

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

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

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

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

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

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

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详见甲供材料表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与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 /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 <u> </u> 元 / 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u> </u> % 签约合同价
12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u>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u> </u> % 给予奖励
13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如有）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结算审定金额的 1.5% 质量保证金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u>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商业银行</u> 。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向甲方提供工程完整竣工资料共 4 套（一正三副）（电子扫描件 1 套）。</u>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5	19.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6	19.7	保修期：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3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9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1.1.1.13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本合同专指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本项补充第 1.1.2.8、1.1.2.9、1.2.2.10 目：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表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或水域，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临时施工水域（含围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或临时占用的水域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规模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中的交工验收表。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施工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施工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8 劳务合作：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合作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___(2)___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 (3) _____ / _____。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且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1.5.3 合同文件制备及费用

1.5.3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1.6.1 图纸的提供：**甲方提供设计图纸 10 份，承包人交工后返回竣工图 5 份（其中 1 份作为工程结算资料）、施工图返回 2 套（其中 1 份作为工程结算资料）、电子文档资料 1 份（电子文档为由竣工图扫描为 PDF 格式的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发现或预见到施工图纸的错误，但不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且继续施工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 联络

第 1.7.2 项细化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补充第 1.7.3 项：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合同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

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施工临时场地由承包人结合本项目情况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的接点：甲方仅提供水、电的接点。承包人应在每个接口处设表，并进行维护，每月与发包人核对，以发包人计量表数据为准，每月按实结算，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 6.12 元/t，电 1.2 元/度）；为避免电力容量不足或用电发生维修性与故障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须保证安全用电。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费用不另计算。

2.3.4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细化为：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按月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工资性工程款=签约合同价×5%÷合同施工周期（按月），发包人每月按比例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后续超过月份工期发包人不再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注：1) 在足额支付前期和当期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自有资金结余较多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可适当降低人工费分账比例或暂缓拨付。

2) 发包人已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但因用工量短期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发放当月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发包人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追加拨付的数额可以在下一阶段拨付的月人工费用中扣除。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1.4 监理人的职责：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3.1.5 监理人的权利：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细化为：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4.1.9.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设计图纸及说明，涉及工程交叉、衔接而发包人或监理人未作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履行提醒义务，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之间因协作问题造成的返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职责。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或施工分包或劳务合作单位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

目经理部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监督电话，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4.1.10.11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方式如下：

分账方式

(1) 人工工资和其他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分别开设项目“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其他工程款专用账户”，甲方分别支付人工工资和其他工程款。专用账户采用子账户形式的，子账户须具备独立的开户材料，并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每月提供独立的银行流水记录。

(2) 账户资金按工程项目管理，人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的人工工资，其他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除人工工资外的价款支付。账户款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甲方、承包人、承包人账户开户银行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签订：①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协议；②其他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4) 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人工工资(劳务费)委托支付协议》，负责分包单位人工工资的支付。

(5) 承包人对人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包人每月申报人工工资发放表，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审核确认后，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个人实名银行卡上。没有工资卡(银行卡)的，承包人单位委托专户银行办理个人银行卡。

具体参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浙江省海港集团《关于切实落实集团建设项目中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浙海港工[2019]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4.1.10.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

4.1.10.13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4.1.10.14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1.10.15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4.1.10.16 地方道路（或航道或水域）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或航道）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或船舶）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或通航）两不误，方便车辆（或船舶）通行，同时道路（或航道）维护管理考虑限制超载情况。承包人应针对通车（或通航）路段（或航道或水域）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或通航）路段（或航道或水域）的施工维护及通行计划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列。如需封道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履行配合义务。**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或航道或水域）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加强与交警（或水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或水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航道堵塞或水域堵塞）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或航道或水域），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在使用道路（或航道或水域）、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或航道或水域）、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4.1.10.17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水运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交〔2010〕253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8〕43号文《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6〕216号文《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浙交〔2016〕112号文）、《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开展“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4〕41号）、《关于印发2022年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交办〔2022〕4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

4.1.10.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二批）》、《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4.1.10.19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4.1.10.2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海事、港监、航道、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林、海洋、航标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海事、港监、航道、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林、海洋、航标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赔偿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

4.1.10.2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码头、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还应满足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规定的最小使用面积，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垦、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解决，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行支付。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达到发包人要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1.10.22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

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4.1.10.23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0.2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1.10.25 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同级自检人员的资质，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4.1.10.26 本工程所在区域受台风、季风影响频繁。针对本项目施工地段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就防台、海上抢险、避潮汛、避季风、避台风等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防风、防台度汛、海上抢险、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施工期间应与气象部门建立动态预报预警系统，不得在大风及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3 年第 3 号令《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防台的措施方案，确保安全渡台。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预案和为完成上述方案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执行预案和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0.27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4〕156 号文）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4.1.10.2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域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29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0.30 承包人进场后需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智慧工地场景应用》及现场各项管理规定。

4.1.10.31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该临时用房的图纸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4.1.10.32 本工程与现有港区存在边运营边施工情况，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令，做好配合工作。

4.1.10.33 承包人应安排有电脑基础的施工管理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平台应用培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规范地应用平台，及时处理平台相关信息，及时在平台中录入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物资、结算、竣工资料，施工文档申报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各类施工文档、工程联系单、费用变更申请、进度款等的报审，需使用平台与纸面同步上报的方式，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要求执行。各类涉及合同变更的联系单承包人必须在具体实施前报发包人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可以工程联系单的方式报发包人快速确认，否则任何涉及合同变更的内容发包人在结算时将不予确认。

4.1.10.3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编制完整的竣工资料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除外），并按发包人档案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录入提交。

4.1.10.35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平台账号，不得借用他人，并对使用平台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信息保密。在工程完工，竣工资料提交完毕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注销账号。

4.1.10.36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在施工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4.1.10.37 承包人应充分意识到因本工程施工场地狭小、局促对施工部署及施工组织设计带来的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10.3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成品保护费用和交付前的清洗保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0.39 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及时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对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4.1.10.40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专用清洁剂进行对工程彻底清洁到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1.10.41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承包人应按照当地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维稳相关工作。

4.1.10.42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待工作，以上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10.44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4.1.10.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

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1.10.46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0.47 安全管理：承包人要落实（1）安全生产实现“三无六达标”管控目标，即：无人员伤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较大以上火灾责任事故，无较大以上经济损失责任事故；（2）六个100%安全管理要求，即：全员、相关方安全生产责任书（协议）签订率达到100%，规定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隐患整改落实率达到100%，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合规率达到100%，员工安全教育普及率达到100%，工前会安全交底实施率达到100%。（3）浙江省、宁波市政府及监督部门颁布的现行有关安全规范、文件管理规定要求。（4）其它国家监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要求。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

4.3.3 施工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施工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主体及关键性工程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主体及关键性工程且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最新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2)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辅助设施。

d.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e.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该施工分包人。

(3)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以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合作。

(4) 承包人和施工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施工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施工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施工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施工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施工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施工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施工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施工分包人应当依据施工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施工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施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施工分包人应将其施工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施工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合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合作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合作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

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合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合作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施工现场执业人员考勤应根据相关规定。

第 4.6.4 项补充：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人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8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如春节等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身体状况经二甲及以上医院鉴定确认不能胜任工作、死亡、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9.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约定为: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要求,组建党工团、纪检、综治管理组织机构或临时机构,要求项目书记和纪检委员应同步配备,配合发包人做好党建联动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且符合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要求,形成预防工作与工程建设“双向纳入”和“共同负责”的工作局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材料采购应选择质量优、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并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购用,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人防、交警等部门要求。

承包人应按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相

应的质量标准。

5.1.5 本款补充第 5.1.4、5.1.5 项：

5.1.4 无合同价、暂定价、材料以及承包人更换投标时注明品牌材料的，采购前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等需要先征得发包人签证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通过招标择优采购材料

5.1.5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材料	参考品牌	备注
1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或相当于	
2	电线电缆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上上 或相当于	
3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天津友发 或相当于	
4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浙江中财、浙江伟星、联塑 或相当于	
5	阀门	沪工、沪航、上海冠龙 或相当于	
6	光缆	长飞光纤、亨通光电、中天科技 或相当于	
7	水泥	海螺、南方、三狮 或相当于	
8	带肋钢筋	沙钢、永钢、中天或相当于	
9	成品电缆头	3M、ABB（中国）、泰科 Tyco 或相当于	

备注：①上述推荐品牌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参考品牌中的一种，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②上述①中“相当于”的意思：设备的性能、技术标准以及市场价格均不低于现有推荐品牌。

③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下表甲供材料汇总表

甲供材料汇总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地磅	套	4	含地脚螺栓及预埋件
2	隔离墩	只	150	
3	波形护栏	米	890	
4	围网	米	239	含网片、立柱、刺丝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运输和保管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船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船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道路）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码头、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码头、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补充：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3)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4)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等；
- (5)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6)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应不低于投标报价的投入比例，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使用按工程结算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乘以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计算得出的金额作为安全生产费结算上限。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为了加强本项目安全管理，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承包人须委托一家第三方咨询机构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供 1 名咨询人员，承包人选择的第三方安全咨询顾问要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咨询服务费在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以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站挤。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承包人应当编报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按项目清单编制，附相关凭证），经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使用超出安全生产费结算上限的，发包人按安全生产费结算上限支付，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发包人不另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安全生产费结算上限的，发包人按实际投入使用金额支付。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2〕11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

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其他相关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水下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5) 严格按批准的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2 项: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8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船舶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护耕地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第 10.1.1 项和第 10.1.2 项: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5 份。

10.1.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2) 施工设备及进场计划；
- (3) 施工场地布置；
- (4) 施工工艺流程；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 (7) 施工技术措施；
-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以及相应的图表。

10.1.4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1.5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未及时批复或提出意见的，不得视为该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已得到批准，但承包人有权进一步催告监理人，并通知发包人。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第 10.2.1 项和第 10.2.2 项：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监理人未及时批复或提出意见的，不得视为该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已得到批准，但承包人有权进一步催告监理人，并通知发包人。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本款补充 10.3-10.5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本项目不适用）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本项目不适用）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

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和第 11.1.4 项：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监理人未及时答复的，不得视为已获得监理人的同意，但承包人有权进一步催告监理人，并通知发包人。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若监理人未及时答复的，不得视为已获得监理人的同意，但承包人有权进一步催告监理人，并通知发包人。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第 11.4.1 项：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以下；
-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8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10 级；
-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 11.5.1 项~第 11.5.5 项：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违约金，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增加的监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3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5.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

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第 11.6.1 项、第 11.6.2 项：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1.6.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本款补充第 12.1.1 项：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水运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水运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本项补充第 13.5.1.1 目：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3.5.1.2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本款补充第 14.1.4 项：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

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现场施工检测需要。

14.2.4 承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并报备相关部门进行试验检测。

14.2.5 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并报备相关部门进行第三方检测。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补充第（6）、（7）项：

（6）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且该单项子目增减工程量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款规定；当支付子目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0%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 20% 以外的工程数量（即合同工程量 \times （1+20%） \times 合同单价+合同工程量 \times （实际增加百分比-20%） \times 新组单价）；当支付子目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0%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减少工程量超 20% 以外的工程数量（即合同工程量 \times 80% \times 合同单价-合同工程量 \times （实际减少百分比-20%） \times 新组单价）。

（7）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承包人应予以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

15.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相关规定：凡属发包人和设计提出或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承包人未经指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联系单定义：

1)工程业务联系单：是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或合同要求提出的，用于表述工程建设过程中工作事项、品牌确认、索赔、工期延期、人员更换等内容和要求的书面资料。

2)工程技术联系单：是指由发包人发起，用于表述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提出的有关技术和质量问题的书面资料。

3)工程变更费用联系单：依据工作联系单、工程技术联系单或工程业务联系单审定的内容实施，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和预算编制规定进行费用申报，最终审核批准的费用(或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的书面资料。

4)工程现场签证单：是指由发包人提出的，依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修改联系单、工作联系单和技术联系单，超出设计图纸及设计修改联系单范围，或按照工作联系单、技术联系单无法计算工程量，而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工程量签证确认的书面资料，不包含乙方为取得施工进度款而提出的工程量签证文件。

5)设计修改联系单：是指由设计单位出具的，对原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书面资料。

6)工作联系单：是指由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由建设管理单位发起的，用于表述工程建设过程中合同工作内容的增减、设计图纸的变更和工作配合等内容的书面资料。

(2)联系单的管理程序

1)工程业务(技术)联系单：**在工程变更工作未实施前**，由承包人在 PMC 中以[工程业务(技术)联系单]形式发起申报，报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书面格式待工程开工后提供，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和 PMC 系统同步上报审批，报审内容、意见及附件应全面、完整，包括：变更依据及事由、变更部位范围、变更方案、指令单、会议纪要、变更预估工程量及费用、变更相关图纸等。

2)工程变更费用联系单：**在工程变更工作实施完成后**，由承包人在 PMC 中以[工程变更费用联系单]形式发起申报并关联对应的工作联系单、工程业务(技术)联系单、工程现场签证单，报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批准，书面格式待工程开工后提供，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和 PMC 系统同步上报审批，报审内容、意见及附件应全面、完整，包括：变更依据及事由、变更部位范围、变更方案、会议纪要、变更工程量及费用、工程量计算稿、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变更图纸等。施工单位按变更指示实施变更的，应收集书面变更指示资料，作为工程变更费用联系单的附件。

3)工程现场签证单：承包人应以书面上报审批，经监理单位、项目部核实后进行签署，报项目法人确认，书面格式待工程开工后提供，上报内容完整、计算清晰、依据充分，包括：工程部位、签证原因、签证内容、现场影像资料、相关图纸等。签证单只对工作内容和数量等事项进行出具或签署，不对费用进行签署，费用不得以签证单形式直接计入结算，需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4)所有工作联系单、工程业务(技术)联系单、变更费用联系单都必须明确是否涉及费用、预计涉及费用金额必须随附费用预算单,其费用预算将作为联系单的会签审批的依据;对于承包人提交的没有附费用预算单的工程联系单,在合同实际结算时按照无费用增加进行结算,若费用减少的则按实际审核情况进行结算。

5)承包人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28 天内申请本次变更费用,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可顺延申报时间,但本次变更实施完成后 60 天内必须上报,逾期发包人有权不予签证。

6)工程联系单原则上一事一单,联系单必须进行统一编号,各联系单上下之间应连续编号并载明日期,如有附件则必须注明附件的页数。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将有关的工程联系单内容反映到竣工资料。

7)承包人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主体责任;收到退回的变更联系单后,须在 7 天内完成补充调整,逾期未完成调整的,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变更联系单流程;针对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或发包人出具的审核意见,须在 7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按该审核意见直接签批。

8)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经监理、建设管理单位确认签字后的联系单台账及已批准联系单扫描件汇总后向建设管理单位造价合约部备案,联系单台账应理清变更事项的提出主体。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具体原则计算如下: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若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 15.4.4 条的规定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 15.4.7 款组价依据并考虑投标下浮进行下浮确定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方可作为变更价格。

注: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times 100\%)$ 。(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和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15.4.5 签证项目:若当前实施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单价不作下浮;若签证材料无信息价,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项目综合单价按 15.4.4 款处理,其中材料价格不作下浮。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7 组价依据：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浙江海港水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梅西一期改造项目施工图》。

2、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2部分：港口工程》（DB33/T 628.2-2010）、《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文件等。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和省市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有关解释文件规定等。

（二）编制原则及办法

1、编制方法：采用全费用单价法编制。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2、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 PDF 电子版。

3、水工部分取费标准、人工及材料价格：

（1）取费标准：水工部分：一般陆域工程（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二类工程，华东地区，施工队伍基地距工程所在地距离：100km 以内。利润率按 7%计取；税金费率按 9%计取。

（2）人工单价：船员按 106.76 元/工日计入、司机和机械使用工按 69.19 元/工日计入、其他人工按 62.47 元/工日计入；

（3）材料价格选用先后顺序：依次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11 月刊北仑区信息价、市区信息价；宁波交通质监站发布的《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 11 月的北仑区价、市区价；《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 年第 11 期常用材料价格信息价。以上均无的经市场询价计入，上述材料价格均为除税价。

4、建筑安装部分取费标准、人材机价格：

（1）企业管理费、利润：建筑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均按中值费率计取。不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在 100 章另计）。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相应专业工程按中值计取。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在 100 章另计）、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3) 按照 2025 年 11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有关人工市场信息价;150(一类人工价格)、163(二类人工价格)、186(三类人工价格)元/工日与定额人工工日单价的价差列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

(4) 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11 月刊北仑区信息价,北仑区没有的按宁波市区信息价计算,《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 11 月刊计算;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取。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5) 规费:按省计价规则相应费率乘 0.3 系数计取。

(6)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税率按 9%计取。

15.4.8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本工程仅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或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2%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具体按下述原则执行。

(1) 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不含)以上。

(2) 异常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①若判定为异常综合单价的,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款规定。

②当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增加的,调整方法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按合同单价计;若调整后的新单价低于合同单价的,则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按新单价计;若调整后的新单价高于合同单价的,则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按合同单价计。

③当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减少的,调整方法为:若调整后的新单价低于合同单价的,则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减少工程量(即合同工程量×合同单价-合同工程量×实际减少百分比×合同单价);若调整后的新单价高于合同单价的,则合同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减少工程量(即合同工程量×合同单价-合同工程量×实际减少百分比×新组单价))

15.4.9 合同第 15.1(6)款与 15.4.8 款同时发生,则按照 15.4.8 款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如合理化建议(或设计优化)降低合同价的,结算按照降低后价格结算;如增加合同价的则不予增加。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

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第 15.7.1 项约定为：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计日工单价：按当月签证信息价，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15.8 暂估价

第 15.8.1 项补充：

15.8.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1 天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含招标文件和控制价明细）。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确认招标文件（含控制价）或提出修改意见。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经发包人认可的中标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细化为：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标准、规范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约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税金除外，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25日前报监理人一式5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在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100%。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第二期（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月开始抵扣，分二期等额扣回，如当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次扣回。若预付款在最后一期支付前未扣完，则剩余预付款在最后一期支付的同时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项补充（5）目：

（5）鼓励“工完账清”。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第 17.3.7 项：

17.3.5 按月支付进度款，按照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包括工程变更费用）的 80% 支付；当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80% 时停止支付；待竣工结算提交监理单位、甲方结算审核完成及工程竣工资料按要求确认归档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90%；甲方审核完成的结算送至宁波舟山港集团审计部审计，待审计结束后办理财务结算，如采用现金形式作为质量保证金的，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98.5%，留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保证金不计利息。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应在结算价款支付之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承包人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并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若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可进行相应的扣款，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照税前单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17.3.7 农民工工资支付

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按月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工资性工程款=签约合同价×5%÷合同施工周期（按月），发包人于每月按比例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后续超过月份工期发包人不再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注：1）在足额支付前期和当期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自有资金结余较多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可适当降低人工费分账比例或暂缓拨付。

2）发包人已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但因用工量短期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发放当月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发包人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追加拨付的数额可以在下一阶段拨付的月人工费用中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 17.5.3 项

交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待工程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方能进行交工结算，承包人在通过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结算书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门审定数为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结算递交时间节点要求，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逾期递交，课以 1 万元/星期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星期的按一个星期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结算资料移交目录》的要求整理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全，需按要求及时补充。结算在审核过程中需补充签认联系单的，10 日内必须补充提交签认完成的联系单，逾期将不予补充计量。

工程结算在送集团审计部门前，**经建设单位（包括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结算核减率超过 10%（含 10%）的，则考核扣款按超过 10%以外部分核减额的 5%计算。**

经建设单位和集团审计部门审核，总核减数额超过送审金额 5%以外或核增而发生的审计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追加费计取如下：当建设单位（包括建设管理单位）初审核减金额在施工单位送审金额的 5%以上（含 5%）时，按审计核减额乘以 5%计取；当建设单位初审核减金额在施工单位送审造价 5%以内时，按审计和建设单位（包括建设管理单位）两家核减总额超施工单位送审金额的 5%部分乘以 5%计取；出现核增时，按核增额乘以 5%计取。 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支付，在结算报告出具前一次性付清，若承包人不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诚实的原则申报结算，不得虚报瞒报，核对时应积极主动配合审核人员工作，以缩短审核时间，提高审核效率。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补充第（3）目：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其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补充第 18.1.4 项：

18.1.4 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共 4 套（一正三副）（电子扫描件 1 套），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后符合要求的，即予组织工程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1）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设计、施工、监理人、试验检测单位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并邀请具有负责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相关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机构参加，形成交工验收报告。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规定的统一用表选用。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交工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间要求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及时修复工程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延长责任期只适用那一部分，直至修复合格为止。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含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责任险、暂列金额）。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甲方在接到保单后，实际保单的金额超过合同清单费用的，按合同清单费用支付，实际保单的金额不足合同清单费用的，按实际保单的金额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合同工期延长，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续保。保险单的费用由延期责任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水运、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费用含入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单的费用由延期责任人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参保，所需费用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5.1 承包人还应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

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5.1 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含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责任险、暂列金额）

保险费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3) 承包人应向保险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实际投保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由发包人与承保人在所商定的投保协议中确定，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单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若实际保单的金额超过合同清单费用的，按合同清单费用支付，实际保单的金额不足合同清单费用的，按实际保单的金额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2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因台风影响，施工暂停累计天数在 15 天（含）内的除外），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

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款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 款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要求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开工条件的。

(1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未按招标文件最低要求配置。

(17)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承包人不予以实施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①:

a.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 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 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 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 发包人将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 将停工整顿, 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具体要求如下: 造成人员死亡的, 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造成人员重伤的, 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造成人员轻伤的, 课以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针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将根据发包人和建设管理单位相关考核制度和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处理,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的切不利后果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其中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方安全考核如下:

^①对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多次发生的违约情形, 宜对每次发生违约的处理金额予以明确, 但总额不应超过相关规定。

三类隐患：指易发频发隐患；危害程度相对轻微；通过及时整改即能消除影响的情况。每发现一处，视情节可罚款 100-1000 元，同一隐患第二次出现的，处以两倍于首次罚款金额的罚款，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可要求清退责任人员，处以三倍于首次罚款金额的罚款，相关方为项目施工单位的，可停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情况，清退相关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二类隐患：指安全管理体系，制度等不健全，不到位；作业过程资料，原始数据等内业资料不全或失实；审核程序，保证措施，补救措施等未落实或落实不彻底；低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易诱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间接造成影响的情况。每发现一处，视情节可罚款 1000-10000 元，同一隐患第二次出现的，处以两倍于首次罚款金额的罚款，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可要求清退责任人员，处以三倍于首次罚款金额的罚款，相关方为项目施工单位的，可停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情况，清退相关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一类隐患：一般及以上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易导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每发现一处，视情节可罚款 10000-100000 元，对重复出现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加重处罚，直至清退相关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对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的考核在当期进度款中落实。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 10%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或发生以下情形的：

（1）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以违约金 5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以违约金 3000 元；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2）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如春节等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如春节等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注：上述第（1）条和第（2）条可重复累加扣款。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安全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课以每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

（4）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有权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两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扣罚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或其他应付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则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则课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

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_____

25.1.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_____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25.1.5 发包人代表：_____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_____。

25.2.2 临时工程：_____。

25.2.3 永久占地：_____。

25.2.4 临时占地：_____。

25.3 日期

标段：

25.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5.3.2 计划交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5.4 其他：

25.4.1 承包人不得在港区内留宿，承包人进出港区等必须有专车（仅限汽车）接送，且按港区相关规定执行。

25.4.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需加强对天气预报的接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相关的作业内容。

25.4.3 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施工，除特殊情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赶工期），严禁强行施工和违章施工。若发生强行施工和违章施工，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罚，并停工整改和教育（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

25.4.4 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全部自行合法倾倒。

25.4.5 在合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及承担全部责任。

25.4.6 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接电，或无证私自操作招标人配电箱。所有在发包人配电箱内的接（拆）线操作均须由发包人进行，承包人不得私自操作，一经发现按 500 元/次罚款，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25.4.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不可抗力、政府或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联系单未审定、价格未商定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停工一次，发包人有权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5.4.8 工程管理数字化平台应用

发包人提供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管理数字化平台,承包人按照要求使用工程管理数字化平台的功能,实现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单位数字化协同,具体包括:

(1) 进度管理。基于系统的要求,开展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进度计划、年度施工大型机械使用计划的编制并每月维护施工进度,及时反馈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2) 质量安全管理。完成质量安全过程巡查、质量安全隐患清单编制和检查、质量安全问题闭环、质量验收、演练计划、安全演练及应急演练资料填报等文件及流程工作;

(3) 现场管理。做好验收、材料进场、见证检验、施工管理人员维护、机械设备进退场、特种作业人员进退场等现场管理工作。

(4) 合同管理。将合同清单、安费清单、合同变更、联系单等信息填报维护至系统中。

(5) 费用管理。对进度款、安全生产费、工程计量单、农民工工资申请、农民工工资台账等内容进行在线申请及维护。

(6) 资料管理。将建设文档、施工过程记录、依法合规、竣工、体系文件等文档按照规划体系进行分类归档。

(7) 问题管理。将现场监理或代建人员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8) 视频监控管理。确保现场视频监控设备部署到合适的位置,并保障摄像头实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相关视频能实时传递到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中(需开通萤石云会员版)。

25.4.9 智慧工地场景应用

承包人应提供承建工程项目部和施工区的网络、办公电脑、机房服务器等硬件建设,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智慧和数据化的要求。承包人按照要求将智慧工地应用场景中采集到的智能感知数据和其他应用数据传输到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并实现与工程管理数字化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的传输采集与访问需求,具体包括:

(1) 实名制人员管理:通过闸机、考勤机等设备,记录人员的信息及考勤记录。

(2) 车辆管理。通过道闸、定位设备,记录车辆的信息、轨迹记录。

(3) 工地广播系统。实现对工程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及时对现场存在的不安全行为或安全隐患进行广播预警。在紧急情况(如可燃气体泄漏、应急疏散)时,能与报警系统联动,自动触发广播预警,指挥人员撤离。

(4) 现场智能视频监控。在施工关键区域进行视频监控,智能捕捉分析人员、车辆、等实时情况,并具备识别人员安全违规、火灾等预警功能。

(5) 环境及能耗管理。部署防爆型传感器,对施工现场的可燃气体(LEL)、有毒气体(H₂S, CO)、粉尘、噪音等进行实时监测,超标即报警。能耗管理:对现场的用水、用电进行监测,重点对大型设备(如焊机、空压机)的能耗进行统计分析,促进节能降耗。

(6) 无人机应用。利用无人机进行航拍,查看反应现场进展情况;

25.4.10 其他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要全面应用标准化工艺。

2、承包人要应用关键装备的安全系统技术；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设备设施，应用设备设施安全技术装置、倒车影像和语音报警装置，提升设备设施主动安全防护性能；应用大型模板设施数字监控系统，动态监测主要构件受力状态。

3、承包人要推行“专业化设计、定制化生产、模块化安装”，实施码头、引桥、深基坑、高边坡、“两区三场”等工点现场防护标准化管理，全面应用定型化、装配式安全防护设施，提升施工现场物防水平；加大防护设施的微改进和创新研发。

4、承包人应全面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水平、装备建设、物资保障、机动能力，常态化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培训，适时开展应急技能比武，以班组自救能力建设为重点，应用“真场景、真反应、真检验”应急救援演练。

5、承包人要充分转化数字化施工应用系统，通过数字化模拟施工工艺、优化施工组织，实现机械装备数据交换、施工数据采集和自动化控制。

25.4.11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运输车辆在海区的通行路线，须服从海区管理，并根据其要求在必要的通行卡口配置管理人员，做好有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经海区进入施工现场的，在海区内应同步遵守海区的相关规定，不随意在施工场地外逗留或进入其他无关区域。

25.4.12 承包人应规范及约束己方及下属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及乙供材料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的行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扰发包人驻地、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等地的正常生活、施工、生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区域内聚众示威/抗议/拉横幅/静坐/干扰人员车辆正常出入/影响生产施工办公或类似行为，在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代表/海区管理人员的要求下拒不离开特定区域的，每1人次发包人有权课以1万元的违约金，单日不超过10万元，造成发包人及相关方财务、人身、生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能够证明与承包人无关的除外。如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违反海区海关、边检规定，情节严重且构成犯罪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将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5.4.13 承包人承担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疏散、机械设备转移及临时安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临时场所租赁费、生活物资采购费等；**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乙方须在签约后30日内提交应急预案，未履行预案或者费用考虑不全面导致费用增加的，由乙方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标段____（说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主要结构形式____等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乙方项目经理：_____。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

¹ 本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安全环保责任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揽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甲方港区内进行梅西一期改造项目施工、作业。为保证施工安全，明确安全环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1 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1 施工（作业）前，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将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告知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并督促其落实。

1.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施工、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

2 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2.1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兼）职安全监管人员。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出港区必须由乙方负责统一接送，并由乙方负责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2 乙方使用的临时工具房内禁止乱搭乱放；保持物品摆放整齐、清洁；严禁吸烟；严禁将该区域作为施工用途；如需堆放危险品的，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少量堆放。

2.3 乙方施工（作业）前所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2.3.1 施工（作业）前，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对甲方进行该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3.2 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将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培训教材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无措施或未教育到位的人员严禁施工。

2.3.3 乙方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应组织人员学习甲方辨识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并落实相关措施进行控制。

2.3.4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如：电工、气割焊工、叉车操作工、起重操作工等上岗证需齐全有效，且特种作业证需在甲方备案。

2.3.5 施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车辆、人员的临时出入证。若需上甲方机械设备或进入封闭区域、办公区域作业的，乙方必须提前和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得到甲方许可后才能作业；若是设备和重要设施，须在设备、设施的相关部位悬挂警示牌。

2.3.6 乙方应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设备或向甲方借用（租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3.7 乙方需动火作业、临时用水用电、或借用(租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的，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许可，不得进行。

2.4 乙方施工（作业）中所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2.4.1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严禁在工前、工间喝酒，严禁在施工现场和禁烟场所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

2.4.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4.3 乙方必须遵守所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禁止盲目作业。

2.4.4 乙方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

2.4.5 出现交叉、高空、特殊作业时，必须与甲方联系，经许可后方可作业，并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后方可进行，并且要设专人进行联系和监护。

2.4.6 乙方对甲方的作业及交通安全有影响的区域，必须先报甲方许可，并设立警戒线、安全岛等警戒标识。

2.4.7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港区，必须遵守甲方的港区出入管理规定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能在施工区域和规定进出路线以外区域走动。

2.4.8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临时占用需向消防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应急措施。

2.4.9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过程中严禁乱扔垃圾，工业垃圾（包括废油、油渣、油脂、废油回丝、油抹布、废油桶、油漆桶、废旧电池等）乙方自行运至港区外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严禁乱放油品油漆以及其他废旧物品。乙方应防止油品等污染物的泄露，同时加强对甲方绿化的保护，不得损坏甲方的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2.5 乙方施工（作业）结束后所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2.5.1 乙方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做到工完场清，并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3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以外的事宜，必须经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3.3 施工（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4 甲方将随时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的现场情况，如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或乙方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将参照规定实施经济处罚或停工整顿等措施，若情节严重的或屡教屡犯的，甲方将有权停止乙方员工进入港区。

3.5 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必须立即向甲方通报。

3.6 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因双方责任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责任划分（以交警、安全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事故处理责任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由各自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

3.7 由于乙方或自然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环境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如因乙方及乙方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8 乙方被甲方考核扣款的，将以违章考核通知单方式告知，并及时将扣款交于甲方计划财务部。乙方不及时上交扣款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4 本协议效力及未尽事宜。

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

4.2 本协议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满后。

4.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4.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港口发包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承包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双方业务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购销双方在业务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业务顺利进行，经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梅西一期改造项目（施工）执行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過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廉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洁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 乙方廉洁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业务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业务人员或提供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业务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业务人员的子女和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业务人员及子女和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业务人员的子女和亲属购买和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业务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行为的，有权解除“梅西一期改造项

目（施工）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梅西一期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各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规保守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鉴于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中****（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和乙方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的甲方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工质量评定：_____，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乙方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乙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所涉业务项目：*****

为确保乙方因业务关系在提供建筑施工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障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一、《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下：

为了规范公司现场施工管理，营造良好的港区环境，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1.适用范围及对象

本规定所称现场施工，包括建筑设施修建、设备维修保养等施工活动。

适用对象为公司各部门以及所有外协施工单位。

2.管理规定

现场各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公司安全环保质量、修理、消防、供用电、危险废物回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所有职责。

2.1 施工前

2.1.1 施工现场的各类材料、土方、设备等必须堆放整齐，排列有序，不得随意乱放。

2.1.2 施工现场道路应保持畅通，需要临时占用时，必须提前向安全卫环部提出申请，按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或路障，尤其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2.1.3 施工现场按照公司清洁生产要求，配备必要的工业垃圾桶和生活垃圾桶。

2.1.4 妥善保管现场存放油料、化学用品、外加剂，防止渗漏或者污染危害。

2.1.5 对于公司招投标项目或工期在七天以上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置工程概况牌（包含工程内容简介、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工期要求等）。

2.2 施工中

2.2.1 施工中严禁抛撒物料或直接将物料扔进海里、矿堆里。

2.2.2 排水设施区域内严禁堆放各种材料及垃圾等。

2.2.3 施工区域应随时回收焊条头、废边角料、废螺栓螺帽等。严禁混入非施工区域。

2.2.4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动火作业，不得焚烧油毡、油漆、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2.5 现场周转使用的工具如脚手架、跳板、机件、小型工具等不得乱放乱扔，使用结束时妥善保管或收回。

2.2.6 挖出的土方，应及时清除或暂时堆放到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影响交通和生产作业。

2.2.7 现场施工时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饭盒、矿泉水瓶等），应及时放入生活垃圾桶，并及时

通知安全卫环部回收。

2.3 施工后

2.3.1 对于建筑类施工项目，每日收工前，废料及垃圾应及时清除或暂时堆放到指定的地点，不得影响交通及生产作业，并采取防护措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各类建筑垃圾，并收回剩余材料，保持施工场地干净。

2.3.2 对于修理类施工项目，每日收工前，焊接线、氧气、乙炔皮管等应全部收回，废边角料及垃圾及时清理干净；一般情况下，要求工程完工 24 小时内，及时清除所有废料，并收回剩余材料等，保持施工场地干净。

3.考核标准

3.1 事故考核参照公司相关文件执行。

3.2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施工单位 500-1000 元扣款，重复发生者，依次累计并翻倍考核。

3.2.1 施工现场被股份公司或公司职能部门检查认定为脏、乱、差的。

3.2.2 材料堆放不整齐、标识不清或浪费材料、不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不按规定设置工程概况牌的。

3.3 对于公司内部单位将在公司月度经济责任制中进行考核；外协施工单位考核记入其企业信誉管理，并与月度外协单位考核挂钩。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有不同约定的，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柒份，乙方执叁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港口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并有水运工程质检岗位证书或水运工程质检培训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港口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并有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港口工程测量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
质量员	1	相关证书
施工员	2	相关证书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按合同约定处罚。

附件十一 项目经理委托书

（乙方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乙方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十二

业务外包单位考核与清退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业务外包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股份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为规范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管理，确保外包业务安全、优质、高效完成，明确双方在考核评价及清退管理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考核评价机制

1.1 甲方依据公司规定，建立健全业务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细化量化考核细则。

甲方将每季度召开考评会议，按照《工程技术部相关方考评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

1.2 考核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安全行为、事故与隐患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风险辨识等。

1.3 考评结果实行奖优罚劣。对安全管理到位、成绩显著的乙方，甲方可给予通报表扬、经验分享、优先合作等正向激励。对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乙方，甲方将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条 乙方人员清退情形

乙方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该人员清退出场，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执行。该人员视同被甲方清退：

（一）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不服管理的；

（三）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如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进入作业现场，经查实的；

（四）持用虚假特种作业操作证、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入职，或冒名顶替、伪造履历，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五）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经甲方或乙方多次教育、警告仍不改正的；

（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甲方或甲方公司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七）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法规及合同要求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如未开展规定频次的现场检查并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记录），经甲方指出后仍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八) 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 拒绝或消极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拒不整改的;

(九) 发生其他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明确禁止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单位清退情形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启动对乙方单位的整体清退程序:

(一) 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 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 累计被甲方或职能部门查处 5 名及以上作业人员存在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四) 因安全事故或乙方责任, 导致甲方或甲方公司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或造成特别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五) 在甲方组织的季度考评中, 连续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 经甲方书面要求限期整改后, 仍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的;

(六) 在合作过程中, 被发现提供虚假的资质材料、业绩证明等文件, 骗取准入资格或本合同合作机会的;

(七) 未按主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等, 或在相关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的;

(八) 违反主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 擅自将承包的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

(九) 存在伪造安全设备检测报告、使用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十) 以消极对抗、设置障碍等方式, 拒绝或变相拒绝接受甲方正常安全监督、检查与管理的;

(十一) 对甲方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

(十二)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第四条 清退程序

4.1 调查核实: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第二、三条所列清退情形的, 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调查, 收集证据(事故报告、违章记录、考核结果、影像资料等)。甲方内部将对清退的必要性及潜在影响进行评估。若决定启动清退, 将形成清退方案。

4.2 清退告知: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清退告知书》, 载明清退理由、事实依据、拟作出的清退决定及依据的合同条款。乙方有权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 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回复。

4.3 审核决定：甲方将充分考虑乙方的陈述申辩意见，结合调查结果，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最终决定。如决定清退，则向乙方出具《清退决定书》。

4.4 落实执行：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外包合同，办理业务交接手续（明确剩余作业、设备、人员的交接方案），及时完成清退工作。

4.5 档案更新：清退完成后，甲方将清退决定书报公司业务外包用工管理中心备案，并将业务外包单位清退原因、处理结果录入公司“业务外包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业务外包用工管理中心将其纳入业务外包单位黑名单，并在平台公示。

第五条 清退后黑名单管理

5.1 个人黑名单：依据第二条规定被清退的个人，自清退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甲方任何业务外包工作。

5.2 单位黑名单：依据第三条规定被清退的乙方单位，自清退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同时，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本项目安全直接负责的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导致清退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上述黑名单，适用相同的禁入期限。

5.3 黑名单信息将在甲方公司指定平台进行公示。禁入期满后，乙方如需重新申请准入，须经甲方公司业务管理部门评估批准。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中有关安全、考核、违约责任及终止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6.2 本协议所述“重伤”、“责任事故”、“经常性严重违章”等术语的定义，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6.3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随主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自动失效。

6.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1.2 本工程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电缆接入，招标人不提供电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2 发包人独立发包项目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2.2.1 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他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独立发包给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如下：无。

2.3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3、履约担保

3.1 承包人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需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正式开工进场之前。

2、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按图纸所列及国家相关行业建筑规范、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根据本章 3.5.3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本章 3.5.5（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超过 100 页）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9. 承诺函；
10. 诚信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价格标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1 </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 10000 </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 10 </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 10 </u>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 / </u>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 / </u>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结算审定金额的 <u> 1.5 </u> %	
12	保修期	19.7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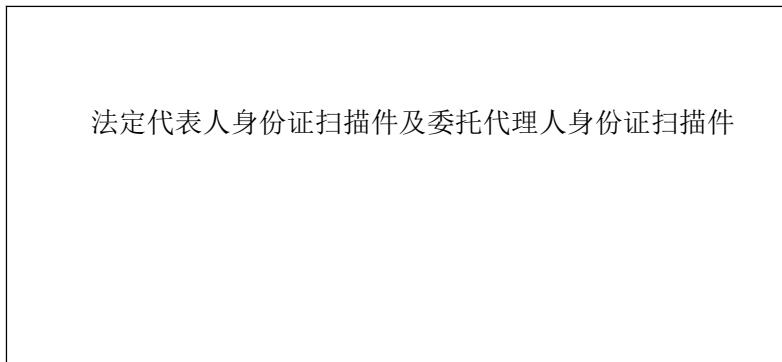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本章 3.5.5（2）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①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2)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 施工场地布置；
- (4) 施工工艺流程；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 (7) 施工技术措施；
-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①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点和所附图表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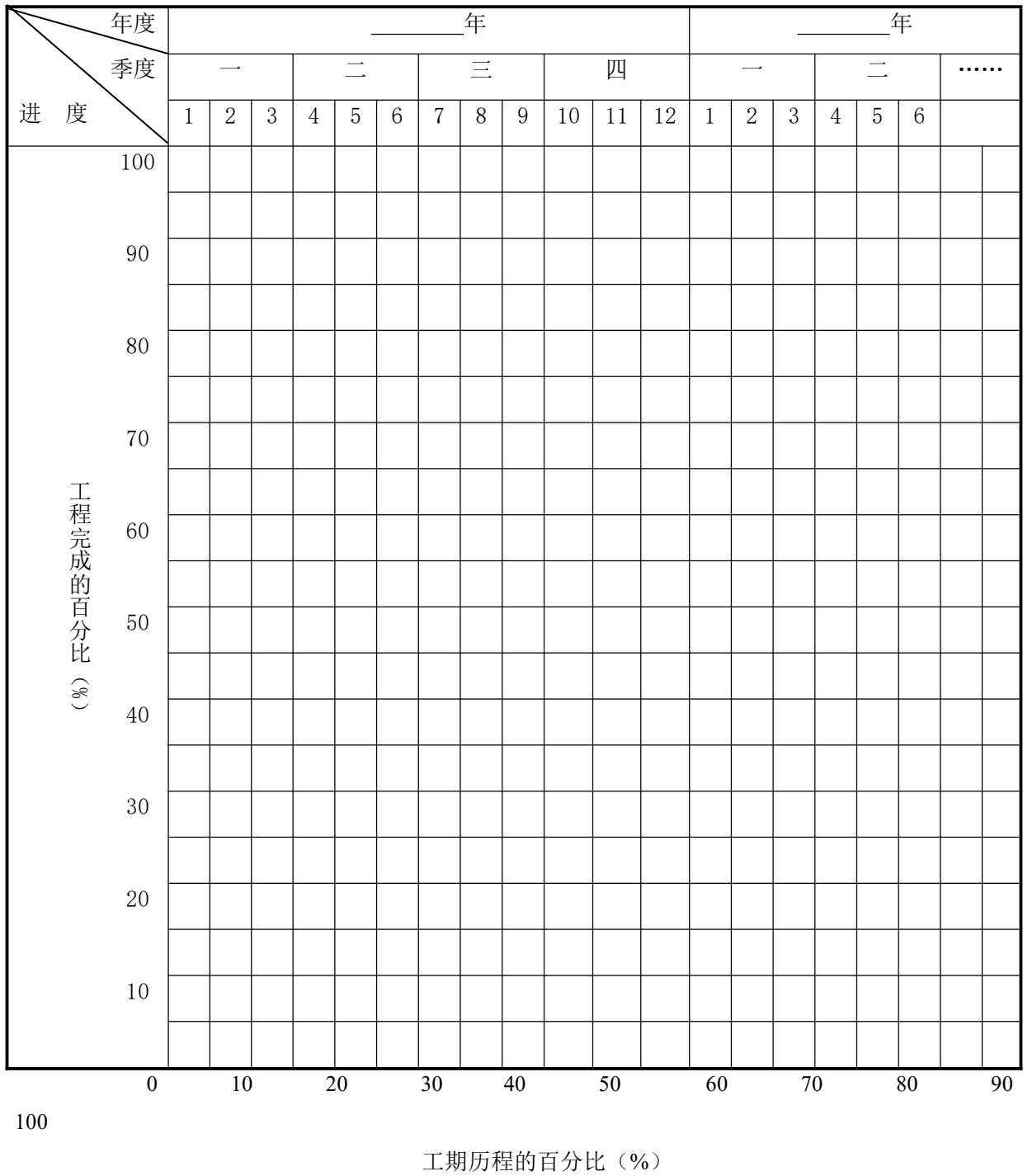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内容 1	80%																							
内容 2	70%																							
内容 3	60%																							
内容 4	50%																							
内容 5	40%																							
内容 6	30%																							
内容 7	20%																							
内容 8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 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分项 1						
2	分项 2						
						

注：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价格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根据本章 3.5.1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根据本章 3.5.3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根据本章 3.5.5 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二、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银 行 (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